# 女性地位的提升

# （1/5） ：世界观



伊斯兰确实提高了女性的地位。此话貌似讽刺，实为真相，因为西方长期流行的观点认为伊斯兰不但没有提高女性地位，反而压迫和抑制了女性的自由。关于女性的地位，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两种世界观，两者在个人层面和社会层面都是互相对立的。

第一种世界观是西方自由主义世界观，据说它来自犹太—基督教传统，在宗教改革之后得以深化，后来渗透到世俗主义观念中，是启蒙运动时期开始出现的世界观。

第二种是伊斯兰世界观，它的基础和观念源自安拉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（以下简称穆圣）的启示。支持和宣扬此世界观的人认为，它亘古不变，其中正性与可行性适用于任何时代，任何地域和任何种族。

西方自由主义世界观，是世俗主义世界观，它的支持者认为他们的世界观、思想、文化和文明，对人类是最好的。美籍日裔学者弗朗西斯·福山在《历史的终结》一书中提出，人类将以自由主义世俗观念终结，不会再出现新的观念。但他又表示，伊斯兰世界不会采纳这种世界观，那里将会有一个与之相矛盾的世界观存在。

简短介绍之后，我们切入今天的话题，谈谈两种世界观争论的主题——女性。女性的身份和地位怎样，两者如何看待，真的是一个尊重，另一个压迫吗？

西方观点普遍认为，只有西方才懂得尊重女性，与伊斯兰世界一直遭受压迫的姐妹们相比，西方女性越来越有权利和地位。穆斯林驳斥说，事实表明，伊斯兰制度为男女提供了真正的自由，西方的男女被并不存在的所谓自由观长期蒙骗。

在西方，伊斯兰的妇女观并没有被正确地理解。事实上，它需要被理解，需要从哲学或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理解，那样才是重要的和具有意义的，因为它是一个神学概念。

首先，让我们回顾西方传统如何理解女性的，之后比照并探讨这些观点。我们知道，古希腊传统早在先知耶稣时代就早已存在，西方传统自视古希腊传统的衣钵传人，西方许多理想化传统，很大程度上来自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等早期希腊哲学家的作品。

那他们如何看待女性呢？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又是如何看待女性呢？回顾他们的作品发现，他们对女性藐视的文字简直不堪入目。亚里士多德认为女性不是完整的人，她们的天性也不完整。因此，女性是残缺不全的，是被人藐视和不被信任的。许多著作表明，在古希腊社会的众多方面，除了少数贵族女性外，自由女性的地位几乎与动物和奴隶相对等。

这一观念后来被引入天主教会早期传统。托马斯·阿奎那在其作品中提到，女性是恶魔的渊薮。关于阿丹和哈娃的争议，也存在于阿奎那的早期希腊观点中：女性是男性堕落的源头，是恶魔的陷阱，应时刻警惕、防备、厌恶和鄙视，就是因为她们，人类才会出现首次堕落。因此，女性是万恶之源。中世纪天主教神父的大量作品中充斥着这种思想，从多方面提到这个问题。不过，在新教改革之后，欧洲决定脱离天主教会的枷锁与束缚。启蒙运动时期的观念促使他们相信，他们要从这些观念中解放出来。当时存在着许多观念，有些观念是科学上的，比如日心说，而不是地心说；有些观念是神学上的，比如马丁·路德的著作；有些观念是社会学上的，比如女性地位。然而，启蒙运动时期的作家依旧坚持女性是不完整的人。卢梭、伏尔泰等法国启蒙思想家，视女性为负担，需要被抛弃。卢梭的小说体教育名著《爱弥儿》提出了针对女性的不同教育模式。在教育方面，提出不同教育模式是好的，但理由却是女性不具备男性的理解力！

# （2/5）： 两个极端

上述就是西方继承的传统，直到1800年前后出现的作品中，人们才开始呼吁改变这些传统观念。这些作品可以说是女权运动的起源，其中较早的一部作品为1792年玛丽·沃斯通克拉夫特所著《女权辩护》。随后，女性开始慢慢有了一些权利。18世纪之前女性甚至还没有财产权，不可能像男性那样处理个人财产。众所周知，欧美允许女性拥有财产权的法案，是在18世纪最后几年才开始有的。

欧洲工业革命影响巨大，其一就是推动了女权运动的发展。工业革命前，许多国家尤其是英格兰的女性，她们被迫在煤矿等工地超负荷劳作，但与男性劳工同工不同酬。因此，提出同工同酬的那些人，正是女权运动的号召者。

西方传统在二十世纪基本上已支离破碎了。二战后，随着后来女权运动的出现，女性性解放也变得合法化，人们开始质疑固有的社会道德传统，逾越道德底线，呼吁男女性自由。它认为许多问题的出现，根本原因就是婚姻制度和传统的家庭观念造成的，这些传统必须得打破，作家对此的相关著作颇丰。

最终在1990年以后，西方流行讨论性别而不是性特征，《极端的时代》便是应景之作。该书崇尚一种观念：男女无区别，性别是环境的产物。教育和环境的改变，男女角色随之改变，这种现象已经存在。因此，我们发现，西方2500年的传统，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，从否认女性人性到无男女性差别。当然，我们不可能用几分钟的时间去评价西方的2500年，这些只是对其世界观及相关概念做简要的介绍而已。

接下来，我们详细探讨伊斯兰的妇女观。伊斯兰是如何看待女性的呢？首先我们应该了解，穆斯林不会像古希腊哲学家或法国大革命作家那样，大谈特谈概念、观念和信仰，只有理论没有实践。穆斯林对自己的信仰知信行诚，因为那是安拉的神圣启示，它的真理和精准是不容怀疑的。安拉至知他的被造物，他创造了人类，他是至睿的、全知的主，他知道什么对人类是最好的。因此，穆斯林以神圣启示为基准，执行表达信仰的法律并以此指导生活。

我们不谈律法条文，因为它不在本主题范围之内，我乐意在演讲结束后回答相关问题。这里我要详谈的是伊斯兰如何看待女性，女性的本质如何。会像古希腊哲学家或早期教会神父那样，视女性为不完整的人吗？会认为女性是万恶之源，恶魔的陷阱，提醒人们时刻警惕防备吗？穆斯林如何理解女性呢？正如前文所述，一旦我们深入研究源自《古兰经》的伊斯兰传统，这个问题就会一目了然：穆斯林相信男女同祖，同是人类，人性相同。也许我们现在会坚决支持这种观点，但最初的西方文明却拥有不同的传统：女性不是完整的人。

我们发现，存在了1400多年的革命性观念，在西方却是近百年才被提出的，也才慢慢被西方知识分子接受不久。最初他们并不认为女性是完整的人。而《古兰经》在描述人类的起源时告诉我们：

**“众人啊！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，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，以便你们互相认识。在真主看来，你们中最尊贵者，是你们中最敬畏者。”(《古兰经》 49:13)**

这节经文告诉我们，人类同出于一男一女，男女人性相同。

另外，《古兰经》中以讨论女性律法而命名的“妇女章”，开篇就提到了人类的创造，说人类来自一男一女，他们就是阿丹和哈娃：

**“众人啊！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，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，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，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。”(《古兰经》 4:1)**

这里再次提到了男女同出一源，是一家，一双父母，也表明男女同是完整的人。

此外，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默认——圣训，作为伊斯兰的第二源泉，也明确提到了，女性和男性是同胞一对，人性相同，本质相同。《古兰经》和圣训多次强调了这个问题。

正如前述，当我们反思西方传统如何视女性为不完整的人，女性如何不具有人性时，理解伊斯兰的女性概念就显得非常重要。尽管现在看来不怎么惊讶，因为现在男女都被认为是完整的人了，但是，我们要知道，这种观念在西方是近百年来才出现和被普遍接受的。

# （3/5）核心差异

接下来，我们谈谈人活着的目的。人奋斗一生，最终将何去何从？奋斗会怎样，不奋斗又会怎样？

伊斯兰作为安拉启示的真理的宗教，教导穆斯林人来到世界有着自己的目标，而安拉的创造也自有哲理和智慧。安拉创造人绝非陡然，绝非游戏，他创造人类的目的已经在《古兰经》中阐明了，那就是要人类崇拜安拉。因此，男性和女性的本质相同，目标相同，那就是崇拜安拉。这是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文化的核心所在。

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文化以伊斯兰教义为基础，那么，美国文化呢？它以什么为基础呢？它以开国元勋的著作为基础，以自由宣言和理想为基础，以美国宪法为基础。究竟是君主制还是民主制，开国元勋早有论述，实际上那是以政治思想为基础的。也许美国的一些传统可以追溯到基督教的部分观念，但它的本质是政治思想，这也就区别于伊斯兰作为宗教的本质了。

伊斯兰1400多年的文明以宗教为根基，对于穆斯林来说，人生活的最大目标就是敬拜独一的安拉，它也是“穆斯林”一词的基本涵义。

穆斯林无种族、民族、性别和年龄的区分，凡是服从安拉的人都是穆斯林。伊斯兰是指服从安拉的意志，全盘自主地服从安拉，因此，伊斯兰被称为服从的宗教。其中最为重要的方面之一是，男女共同见证：除安拉外绝无应受崇拜的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；力行每日五番拜功；斋月斋戒；麦加朝觐；缴纳天课。他们有共同的信仰，相同的价值观念，一致的言行举止。这些基本要素用于区分一个人是否是穆斯林。这些是与其他传统宗教最大的区别，极其重要。比如，在穆圣出生之前，法国主教们还在讨论女性是否恶魔附身，她们存在的目的，是否崇拜神，是否进能天堂。讨论最终确定，女性被恶魔附身。但与传统不同的是，她们存在的目的不只是崇拜神，还要服务男性！

然而，在伊斯兰中，服从并不意味着女性服从男性，而是他们共同服从安拉。当你阅读《古兰经》时，你会很容易发现信士信女都能进天堂，这是每个穆斯林奋斗一生的目标和方向，也是伊斯兰文明的基础所在。但是，背叛安拉，不崇拜安拉，就会受到惩罚，男女也无区别。这也是《古兰经》提到法律法规时，把男女都统括在其中的原因所在。《古兰经》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。

简而言之，伊斯兰对男女的看法是：都是人，目标相同，义务和回报相同，旨在敬拜安拉，建设人类文明。如前所述，它打破传统宗教的陈规，超越了伊斯兰之前哲学家的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想。西方女性近年才拥有的权利，伊斯兰早在1400多年前就赋予了穆斯林女性，如经济独立权、遗产继承权、政治参与权、服役权和受教育权等。

穆圣时期，有一项权利是，女性可以参与军事抗击敌人，她们被认为是女圣门弟子，自己和近亲都属于保护民。基督教中耶稣的门徒被称为使徒，伊斯兰中穆圣的弟子被称为圣门弟子。与使徒只有12个不同，圣门弟子成千上万，男女老幼均有。记得在穆圣回到麦加时，麦加有一位女圣门弟子叫温姆·哈尼，她哥哥是主要的圣门弟子之一，娶了穆圣的女儿。当时有一伙人因曾经对穆斯林犯下的罪恶而允许穆斯林诛杀之，阿里曾追杀其中的两名，这两人求庇于她，她就为两位求情，得到了穆圣的赦免。

也许，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政治权利吧。战争期间政治庇护，近年在西方很新颖，但在1400多年前的伊斯兰社会中就已经是传统了。我们所说的公民参与权，在伊斯兰中，有全民参与也有个体参与。比如，作为伊斯兰五大支柱之一的朝觐，就是个体参与权的体现，男女不限，均可参加。而全民参与的功修是一年两次节日拜，一次朝觐之后，一次斋月之后，男女一起参与。同样，在伊斯兰中男女的社会义务也相同。比如：

**“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，他们劝善戒恶，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服从真主及其使者，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。真主确是万能的，确是至睿的。”(《古兰经》9：71)**

# （4/5） ：平等而有别

在上文结尾的经文中我们发现，如同社会个体一样，男女互为保护人，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为了更高的目标——共同信仰和服从安拉，服从使者，获得安拉的喜悦和怜悯而奋斗。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，与今天西方的传统相对立。

尽管伊斯兰肯定了男女人性相同，但也同时确定了男女有别。所谓有别，是不是意味着男人性本善，女人性本恶吗？绝不是！阅读《古兰经》时，我们读到：

**“以笼罩时的黑夜发誓，以显著时的白昼发誓，以创造男性和女性的主发誓，你们的行为，确是不同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92：1--4）**

安拉创造了黑夜，创造了白昼。当夜幕降临时，黑夜笼罩了大地；当太阳升起时，日光照耀在大地。安拉创造了男性，创造了女性。有的人为追求安拉的喜悦而孜孜不倦地奋斗，有的人却在违抗安拉的道路上越行越远；有的人乐善好施，有的人恶贯满盈。上面这节经文的哲理是什么呢？为何提到黑夜白天，然后又提到男性女性呢？这就说明黑夜和白天背后各有哲理。科学分析发现，只有黑夜而没有日光时，人体荷尔蒙就不能再生，人就会死去。同样，只有白天而没有黑夜时，人得不到修生养息的机会，人也不能生存。谁能说黑夜好白天恶，或者白天好黑夜恶呢？同样，谁能说男好还是女好呢？他们各有角色，各司其职。

这是西方思想和伊斯兰思想争论的焦点。相同的是，西方思想基本上接受男女人性相同，而穆斯林对此相信并奉行1400多年了。不同的是，最初西方的思想认为，女性不具有完整的人性，后来的思想发展为，性别由环境和教育决定，因此，没有真正的分工。但在伊斯兰中，男女各有角色承担。是谁规定了这些角色呢？只有独一的创造者。比如，女性的母性是天生的，不是由教育或环境决定的，她们比男性更懂得照顾子女，这既是人类传统，又因为心理和生理上的联系，因此，女性是养育子女的首选。相对父亲来说，孩子更应该孝敬的是母亲。这也是穆圣连续三次回答最应该孝敬的人是母亲，其次是父亲的原因。

正如《古兰经》所说：

**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——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——我说：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1:14）**

孝敬父母，对他们的孝敬不只是做表面文章，而是要切切实实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体现出来。母亲的天性不只是文化传统，内在的联系让她们与孩子的亲密程度比父亲更亲近。她们应该得到更多的尊重，同时她们也具有更大的责任。

以上种种只是证明伊斯兰认可两性的一个例子而已，伊斯兰不接受性别由教育和环境来决定的说法。即便男女性别不同，他们也不是互相克制的，那是西方思想尤其是女权主义思想的体现。所谓男女之间的性别之争，在伊斯兰中是不存在的。男女互相合作，犹如黑夜白天轮流，互相依赖相互作用。不能只要白天不要黑夜，反之亦然。同样，也不能只要男性不要女性，反之亦然。他们是互补的，相生的，有着共同的目标，共同的方向，那就是穆斯林所期盼的今后两世的成功。

# （5/5） ：结论

最后让我们看看两种世界观的适应性。前面我们已经讨论了许多概念和思想观念，但是，在真正应用时，哪个更成功呢？哪个为人类带来更多的福祉呢？是西方世俗观还是伊斯兰宗教观？就用实例来与大家分享吧。

去年夏天，我在北京参加联合国第四届全球妇女大会，其中一个论坛是提升和加强女性地位的。这一论坛目的崇高，没有争议，它集中讨论了贫穷、健康、金融、冲突和暴力等问题。其中一个议题涉及到女孩，也就是未来女性的地位。作为东道主的中国，自古以来就以弃女婴闻名于世。中国人口基数大，计划生育只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，中国传统重男轻女的思想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下表现得淋漓尽致，一对夫妇，当妻子怀了女孩后，做出令人发指的决定：要么流产，要么弃婴。以便争取机会生男孩。

因为本届会议在中国召开，联合国不想深入探讨，原因是政府对此不太关心。即便相关问题处理的方式得当，在未来25-50年内，世界儿童特别是女孩的地位也不会明显提高。联合国之所以在二战后成立，其中有一个原因就是欧洲六百万犹太人被屠杀。但是，联合国成立五十年后，同样是在欧洲，波斯尼亚依旧出现种族屠杀。联合国成立后相继出现的所有的人权法案，所有的人类宣言，也都是在这五十年内出现的，但屠杀依旧。

回想穆圣出生前的阿拉伯半岛，也有活埋女婴的恶俗。之所以那样做，主要原因是贫穷。沙漠居民没有固定居所，只有少量贸易，生活艰难，度日如年。因为害怕贫穷，所以活埋女婴。《古兰经》严厉谴责了活埋女婴和歧视女孩的恶俗：

**“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女儿的时候，他的脸黯然失色，而且满腹牢骚。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宗族会面，他多方考虑：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？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？”《古兰经》 (16:58-59)**

穆圣为圣前，后来成为圣门弟子的一个人也活埋过自己女儿。他问穆圣：“我也曾埋过女儿，为了安拉接受我的忏悔，我放弃异教放弃偶像，不再杀人，信仰伊斯兰，祈求安拉饶恕，我能进天堂吗？”因为有伊斯兰的教导，有穆圣的说教，活埋女婴的恶俗很快在信仰了伊斯兰的阿拉伯人中绝迹。

伊斯兰不仅从人们的意识形态中成功消除了活埋女婴，歧视女子的消极思想意识，还积极倡导女子教育，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。这正是我要强调的重点。当然，我们可以回顾人权宣言，其真伪权且不论，但其目标始终没有达到，因为波斯尼亚大屠杀是在人权宣言之后出现的。

总之，伊斯兰文明与其他文明不同，首先，伊斯兰文明的渊源来自安拉的启示，其次，这个文明的传播与发展与女性的支持是分不开的的，因为信仰穆圣的第一人就是他的妻子赫迪杰，她运用自己的财富，从穆圣为圣的第一年时刻，给穆圣以支持、鼓励，并帮助他传播使命。而当时麦加的多神教徒没有宗教自由的概念，也不允许信仰自由。因为伊斯兰不像阿拉伯异教徒的传统宗教，所以他们视伊斯兰为起义，为狂风暴雨，害怕改变伊斯兰他们的传统，损害他们的利益，他们开始用折磨、屠杀等一系列残忍手段迫害新穆斯林，想阻止伊斯兰的传播。但是，他们非但没有消灭它，反而让伊斯兰发扬光大，如今穆罕默德的使命传遍了全世界，有约15亿人信仰伊斯兰。穆斯林遍布各个大陆，即便是联合国召开大会时所在的北京，也有一座一千多年的清真寺。这体现了伊斯兰的发展，伊斯兰精神不只是中东现象或者阿拉伯现象，它是全人类全世界的宗教。

回顾伊斯兰历史，伊斯兰的传播，主要归功于穆圣身边几位重要的圣门弟子，其中一位女圣门弟子就是圣妻阿伊莎。她是传述圣训较多的一位女圣门弟子，精通教义和法律判令，同时也最能阐释古兰经和圣训。如果回顾其他文明的历史，几乎见不到有哪位女性扮演过如此重要的角色。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，亚里士多德都是男性。早期教会神父的作品是男人完成的，直到今天，女学者概念也仅限于教会的某些领域；法国大革命期间启蒙思想的主要作家都是男性；美国开国元勋也都是男性。伊斯兰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文明，它的传播和根基是在女性帮助下建立的，历史事实不需多解释，也不会感到羞愧。人们接受穆圣的教义，支持它，传播它，从而让全世界了解了伊斯兰。

关于伊斯兰如何提高女性地位的话题，暂时就谈到这里，有机会再做探讨。谢谢。